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等内容进行沟通、协商和确认。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及重要事项进行磋商、论证和确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小凡、王浩、刘润

2018 年 7 月 26 日